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

修正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主任委員許俊逸